

第四节 优抚代表会议

一、概况

广大人民热爱自己的军队，尊重烈军属、革命残废军人和复员退伍军人的光荣地位，在优抚工作中，涌现出许多先进集体和个人，同时在优抚对象中也拥有许多先进模范人物。建国以来，县召开了优抚代表会、复退军人代表会、先进分子表彰会24次，评选和表彰了县优抚工作先进集体118个、先进个人40人；烈军属、复员退伍军人模范、先进人物350人，军民共建单位2个。1956年，城关区通明乡县军属一等模范赵仙雅（共产党员，县一届人大代表），参加了全国烈属、军属、革命残废军人、复员建设军人社会主义建设积极分子大会。1959年小越区倪罗乡县烈属一等模范沈美英（共产党员，县二届一次各界人代会常务委员），出席了全国烈军属、荣复军人积极分子代表大会。

二、历次优抚先进代表会议录

一九五二年

4月13日，上虞县人民政府在县城（丰惠）召开了第一次烈军属代表会议，出席会议代表99人，其中烈属代表9人，军属82人，荣、复军人2人，代耕模范6人。会上由宣传部王林来部长作了“目前抗美援朝形势和爱国主义教育报告”；民政科长韩德轩总结一年来的优抚工作，贯彻优抚政策，号召烈军属、荣复军人争取双光荣，并进行了讨论。

12月27日至31日，县农业劳动模范和优抚积极分子评模会同时召开，出席会议代表240人。会上由县委书记沈德甫致开幕词，卓慕